

镇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单位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民族宗教工作大局，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0 条，涵盖民族政策法规、宗教事务管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宗教活动场所监管、财政预决算、人事任免、重大决策事项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平台建设与机制完善

优化升级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新增“民族政策直通车”“宗教事务服务指南”等便民服务模块，实现信息分类精准、检索便捷。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准确、权威。建立舆情监测与回应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有效。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聚焦民族地区发展、宗教团体管理、宗教院校建设等社会关注热点，主动公开《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专项规划》《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实施情况。公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信息、年检结果等动态数据，推动监管透明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1. 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部分解读材料以文字为主，缺乏图表、视频等通俗化呈现方式，公众理解度有待提升。2. 基层信息公开覆盖面不足，部分民族地区群众因信息获取渠道有限，对政策知晓率不高。3. 信息公开与业务协同机制尚不健全，部分处室信息报送时效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公开质效，推动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宗教和谐稳定营造良好信息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